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爱康电力”）拟将其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日本爱康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爱康能源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爱康能源”），交易金额约为 86,210 万日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5,000 万元）。上述股权转让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，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。

爱康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实业”）控股的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工程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时公司参股能源工程 37.64% 的股份，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执行董事，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为能源工程董事，董事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，董事 ZHANG JING 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能源工程的董事，董事徐国辉先生董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爱康实业副总裁。邹承慧先生、易美怀女士、袁源女士、ZHANG JING 女士、徐国辉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| 项目 | 内容 |
|----------|---|
| 企业名称 | 愛康能源株式会社 |
| 成立时间 | 2017年4月7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0105-01-040915 |
| 注册地址 |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和泉町 1-3-17 2F |
| 法定代表人 | 沈刚刚 |
| 注册资本 | 1000 万日元 |
| 公司类型 | 株式会社（股份有限公司） |
| 主营业务 | 清洁能源资源的市场开拓；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投资；清洁能源的买卖；清洁能源发电设备的工事设置；前项相关一切业务。 |
| 股东及持股比例 |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%、沈刚刚 10% |
| 关联关系说明 |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|

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，目前未有相关财务数据，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能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项目 | 内容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2年09月05日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2050005347164XE | | |
| 注册地址 | 张家港市杨舍镇（塘市街道）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吴飞 | | |
| 注册资本 | 13,645.8333 万元人民币 | | |
| 公司类型 |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 | | |
| 主营业务 |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EPC 工程管理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；水净化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、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（凭资质经营）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 | |
| 股东及持股比例 |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.87%、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.64%、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.76%；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73% | | |
| 关联关系说明 |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| | |
| 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 | | 2016 年度（合并） | 2017 年 9 月（合并） |
| | 总资产 | 497,491.09 | 406,453.80 |
| | 净资产 | 67,083.40 | 75,416.92 |
| | 营业收入 | 170,425.59 | 113,929.13 |
| | 净利润 | 8,522.57 | 8,333.52 |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| 项目 | 内容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日本爱康株式会社 | | |
| 法人编号 | 0104-01-117830 | | |
| 成立时间 | 2015年4月15日 | | |
| 注册地址 |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和泉町 1-3-17 诚心 Bldg 2F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沈刚刚 | | |
| 注册资本 | 4亿9500万日元 | | |
| 公司类型 | 株式会社 | | |
| 主营业务 | 投资, 建设运行和管理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; 销售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所生产的电力; 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代行业务; 以上业务附带的其他一切业务。 | | |
| 股东及持股比例 | 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% | | |
| 关系说明 |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| | |
| 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日元) | | 2016年12月31日/ 2016年度 | 2017年12月31日/ 2017年度 |
| | 总资产 | 127,785.12 | 392,130.53 |
| | 净资产 | 47,877.45 | 65,441.68 |
| | 营业收入 | 10,229.36 | 7,079.03 |
| | 净利润 | -1,473.80 | 17,628.05 |

注: 上表中2016年基本财务数据为审计数, 2017年基本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其中2017年度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,022.42万元,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,795.62万元(人民币金额为公司根据0.058的汇率初步计算结果)。

交易标的日本爱康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项目权利交易, 与公司以电站投资、开发、运营为核心的主营业务不完全相符, 而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能源工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业务, 并不断开拓国际市场, 日本爱康的商业模式更符合能源工程的发展方向。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, 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。

上述目标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 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本次出售将使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,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标的公司日本爱康向交通银行日本东京支行累计融资241,111.40万日元(折合人民币约为13,984.46万元), 公司在交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国内保函, 保函金额合计243,820.00万日元(折合人民币约

为14,141.56万元），上述融资和保函期限均为一年。经约定，公司将在该笔融资到期后解除对其的国内保函；同时日本爱康在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新增融资将不再由公司为其提供国内保函，原有融资部分（不超过1.5亿元）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经通过的情况下，继续为其在已签署的融资合同期限内提供国内保函。上述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爱康能源株式会社

甲乙双方拟签订《项目转让交易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交易标的：日本爱康株式会社 100% 股权。
- 2、交易价格：约为 86,210 万日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5,000 万元）
- 3、支付方式：在协议签署后支付。
- 4、生效条件：在双方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（如需）方可生效。

上述股权协议尚未签署，以最终签署版为准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1、本次交易标的日本爱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（尚未经审计），鉴于日本爱康主要持有 1.24MW 高山光伏电站项目权利、12MW 小国光伏电站项目权利、1MW 别府光伏电站项目权利、2.5MW 长崎光伏电站项目权利和 2.5MW 鹿儿岛光伏电站项目权利等资产，上述电站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，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受让股权的协议转让价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。

五、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7年年初至目前，公司与爱康能源未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，与爱康能源的

控股股东能源工程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（含日常采购类、销售类、劳务类等合计）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2018-15号《关于2018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2018-16号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中的相关情况介绍，未超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六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，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，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该关联交易遵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日本电站事宜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此次交易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3800 万元，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扣除各项税费后此次拟转让股权收益约为 1000

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本次交易所得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运营资金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，更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履约能力，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风险较小。

八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